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5月17日、5月18日、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经公司自查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。目前，可燃冰尚未商业化。公司关于可燃冰目前没有可披露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香港联交所网站(<http://www.hkex.com.hk>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0日